

失

忆

迷

途

树犹如此
—著

LOS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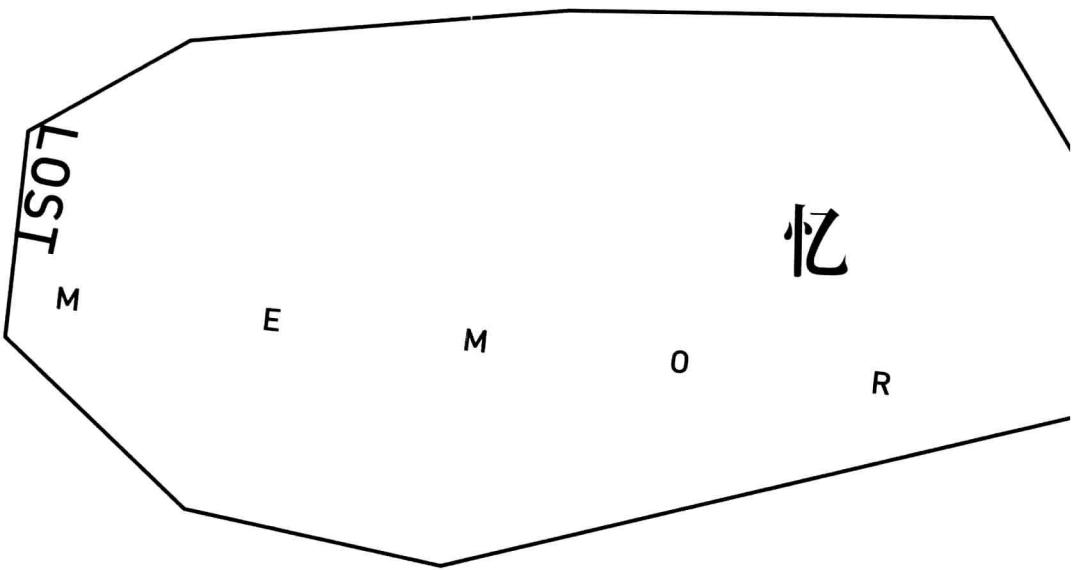
M

E

M

O

R



忆

R

O

M

E

迷

树犹如此
—
著

途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失忆迷途 / 树犹如此著. — 重庆 : 重庆出版社, 2013.9
ISBN 978-7-229-06514-0

I. ①失… II. ①树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97832号

失忆迷途

SHIYI MITU

树犹如此 著

出版人：罗小卫

责任编辑：袁 宁

责任校对：杨 靖

装帧设计：玖月工作室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重庆出版社

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：400016 <http://www.cqph.com>

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制版

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

E-MAIL: fxchu@cqph.com 邮购电话: 023-68809452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710mm×1000mm 1/16 印张：15 字数：195千

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229-06514-0

定价：28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: 023-68706683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目 录

第一章	流落庆城山	/ 001
第二章	和屌丝一起的日子	/ 009
第三章	第一名媛	/ 014
第四章	“正牌”丈夫的出现	/ 022
第五章	回到铭城	/ 031
第六章	关于任肖	/ 039
第七章	初回魏家	/ 045
第八章	另类“包养”	/ 053
第九章	何嘉的爆料	/ 065
第十章	和魏晋的第一次	/ 073
第十一章	关于任肖	/ 080
第十二章	冯颂的婚礼	/ 087
第十三章	求婚	/ 093
第十四章	甄氏风云	/ 100
第十五章	编外丈夫	/ 110
第十六章	魏钦岚的嫌疑	/ 120
第十七章	有关失忆	/ 130
第十八章	再遇刘志新	/ 142
第十九章	何嘉的交易	/ 152
第二十章	冯肖之死	/ 160
第二十一章	何嘉凶杀案	/ 167
第二十二章	寻找真相（1）	/ 176
第二十三章	寻找真相（2）	/ 186
第二十四章	漫天火光	/ 195
第二十五章	其实你爱我	/ 204
第二十六章	尘埃落定	/ 214
第二十七章	庆城山的夜晚	/ 224
	尾声	/ 235

第一章 流落庆城山

时针指向五点钟的时候，盛洁伸了个懒腰，揉了揉早已经疲惫不堪的眼睛，将百叶窗拉开，瞭望了周围高高低低错落的大厦，将电脑关闭，将饮水机、空调、窗户、电灯全部扫尾工作结束，才匆匆忙忙地走出了办公室。

外面大厅的员工也已经开始收拾，迎面见到她，有几个热情地跟她打招呼，她都一一报以回应。

盛洁边等电梯边看时间，距离飞机降落还有1小时30分钟，她想她或许应该换个衣服，打扮打扮再去接机，可今天慵懒的，偏偏什么也不想做。和老公分别了三个月，他在新加坡的进修课程结束了，答应今天赶回家，她脑子里总在想要提前赶到机场，可拖拉拉，最终到了这个时候。

发动车子和开出停车场的动作几乎一气呵成，一路哼着歌，整个人充满愉悦。在等第一个红绿灯时，手机响了起来，她按了蓝牙耳机，好友冰冰的声音，大剌剌地传过来。

“总经理大人，今天有空出来聚聚？我身边有个大专家，特别想采访您！”冰冰说话夸张不已。

从电话里还能听到那边有一个轻细的女声在制止她：“你别说得这么夸张，我不是什么专家……”

盛洁听得一愣：“采访我做什么？我从不接受下班后的采访，有需要上班时间可以谈。而且今晚是某人进修归来的日子，你又不是不知道。”

冰冰在电话那头边安慰那个女生边对盛洁说：“我知道你老公回来，可采访的事也挺急的。”

“你又和哪个记者勾搭上了？”盛洁一如既往地调侃她。

“什么勾搭？嗨，我跟你直说了吧，我表妹是《女人如花》杂志社的编辑，现在专门想出一个‘女人传奇’的专栏，让我给她出主意，我一下就想到了你。”

盛洁在这边乐了，打了把方向上了机场高速：“我算什么传奇，你别寒碜我了。”

“不不不，我觉得你的故事要是上了杂志，绝对能推动销量。我把你的事迹粗略跟我表妹一说，她激动得非得登门采访你！”冰冰跟着推波助澜，耳机的声音随着她语气的起伏变得时而缓和时而刺耳。

“我今天是没空，现在正在高速路上，直奔机场呢。”盛洁看着前方敷衍着。

“她着急听，而且我觉得，你的故事如果被刊登出去，一是能帮助那些还在感情迷茫中的小女人摆脱心理困境，二是能帮助警惕性不高的女性朋友增强防偷防骗防小三的能力，三是能鼓励那些处在低谷时期的女同胞们，早日看见明天的曙光……”冰冰把盛洁说得相当伟大。

“你得了吧，你再评价我居功至伟都没用。”盛洁不为所动。

“你在心里整理一下，现在就开始，不出意外，你最起码还要50分钟才能到机场，平时你业务繁忙，这会儿正好做个回忆录，我们这边开着录音设备，我表妹会把它加工成一段感人至深的女人传奇的，到时候绝对引起轰动！”冰冰在电话那头卖力地煽动。

盛洁想说什么却沉默了，直到对方再次催促：“我的故事没她想的那么浪漫。”

“经过艺术的加工，你怎么知道像泰坦尼克号那种传世作品不会再次诞生呢？”

盛洁憋不住笑，笑着笑着，心里却又有说不出的滋味，高速路上车辆稀少，可隐隐地，她觉得眼前出现了另一幅画面。

她觉得那是连自己也描述不清楚的一段故事。

那一年，盛洁二十五岁，和大多数女人对感情幻想不同的是，她失忆了。

她还记得那天傍晚迷迷糊糊地醒来，发现自己靠在天桥下面的一根柱子上，周围冷飕飕的，隔着南沙江看着一片寂静的波光。她站起来茫然失措地看着周围的一切，觉得害怕极了。仔细搜索自己的记忆，竟发现是空白的。她蹒跚地走在路上，路人投来了好奇的眼光，还有人指指点点的。

那天她在路上晃荡了很久，直到觉得饿了。翻了翻衣服，浑身上下竟没有一毛钱。站在包子铺门口徘徊了半天，包子铺老板打量了她的衣服，忽然皱着眉头驱赶道：“死疯子，赶紧走！别挡我生意！”

盛洁受了惊吓，低着头离开了。时间越久，她越发现这里所有的人都是陌生的眼光，她简直不知道自己该去哪儿。

直到眼前忽然间伸过一只白白的包子，她抬起头来，见一个年近50岁的妇女，面带和善，关心地拿着包子塞给她：“快吃吧，丫头。”

盛洁不知所措，手悬在半空没敢接。

“我是你妈，你连我都不认识了？”那女人反问了一句，“赶快吃吧。”

“……你真的是？”盛洁半信半疑，对于突然冒出来的人还未完全适应。

“你真是失忆了，我从老家追你到这儿，一路上担心得要命，总算找到你了。”那女人擦了一把眼泪，又帮她理了理衣服。

那时候盛洁脑子里完全是空白了，甚至不时会有钻心的疼痛，

这个慈祥的母亲嘘寒问暖，在她的病号服的上面罩上一件外套为她取暖。接着又带着她在车站附近的小吃铺里吃了一顿包子和稀粥。

当时盛洁激动的心情无法言表，以为真的遇到了亲人，憋了几天的心情，终于痛哭了一场。接着那女人买了两张火车票，连夜说要带她回家，她看到车票上写着“庆城山”三个字，曾经以为，这里真的是自己的家。

那天早晨，下了火车之后，女人拦了一辆摩的带她到了村里，一路颠簸，她差点把昨晚吃的包子都吐出来了。进了村口，那女人直奔几个中年妇女晒太阳聊天的地方，让盛洁乖乖地独自站在一边。她们谈论了很久，不时朝盛洁这边看着，她开始狐疑，开始不自在，可没想到事情的结果竟是这么严重。那天她终于明白被卖了还帮人数钱的感觉。

她被以5000块的价格出售，是付的现款，一个老大娘从家里拿出的现金，藏在装鸡蛋的篮子里的。盛洁听到她们在谈论她，老大娘仔细打量了一番，挑肥拣瘦地评价：“丫头长得还行，年纪大了点，俺们这里的丫头，十六七岁就定亲了，她看起来有二十四五岁了，不知道结没结过婚。”

“她可是未婚，大城市的丫头结婚晚，这还算年纪小的。而且这丫头身材好，有胸部有屁股的，能生养。你家两个儿子，都二十出头了，女大三，抱金砖，和这丫头正配。”人贩子拿到了钱，自然把盛洁夸得天花乱坠，一路上鲜有笑容的女人，此刻笑得两排黄牙尽显。

盛洁终于明白了事情的原委，激动地和她辩驳理论，转身想跑，被那女人一把抓住了马尾辫，疼得她快哭出来，那女人长得粗壮，扭打间盛洁将她的胳膊和脸都抓伤了，而自己毫无意外地挨了好几巴掌。最后几个大娘上来钳制住了她，那女人才得以脱身。

盛洁刚到庆城山的时候，穿着一身脏兮兮的病号服，上面有“铭城东方医院”的字样，有个出外打工回来的小伙子李二胜倒像

个明白人，他一脸看到新鲜物的表情，接着笑得前仰后合，向周围的人宣布，那是一家有名的精神病院。从那以后，盛洁在众人眼里都是一个疯子的形象。

可盛洁自己知道，她只是失忆了，脑子还能够正常思考，至于为什么会穿着那样一身衣服，似乎她也解释不通。

盛洁比从前更绝望了，到了这个穷山沟里来，还是给穷苦的剩男当老婆，心情不言而喻。当天晚上，她才知道那老大娘姓于，两个儿子，一个在给人照看鱼塘，一个在乡里的工厂上班，此刻都不在家。几个好奇的邻里街坊聚集到她家，非要看看花“重金”买回来的媳妇。

几个大婶小媳妇凑过来问盛洁的第一个问题就让她犯了难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盛洁绞尽脑汁竟都没有想出自己的名字，其实这也正是她想知道的，于是只好摇了摇头，如实地回答：“我也不知道……”

一时间所有人的嘴里似乎都能放下一个鸡蛋，一个嗓门高的女人，正是王大婶子，在后面喊了一句：“原来是个傻子！”

于大娘恼得当时就要哭起来，屋里人七嘴八舌地议论，说买个正常的媳妇，5000块也值，如果是个傻媳妇，连1000块也不值。于大娘立时哭天抢地，在心疼她的钱，而盛洁就像菜市场里的猪肉，被人这般品头论足。

“娶媳妇什么精的傻的，都一样，一样生娃，一样做饭伺候男人！”王大婶子的见解每次都这样语不惊人死不休，“你家大虎前些年处的那个蓝妮，倒是个精明的丫头，最后咋了？还不是跟人家外面人跑了！”

她此言一出，一群围观的八婆都跟着附和，于大娘似乎也想通了许多。盛洁的手脚被绑在床沿上，不能动弹，心里却早已骂了无数个“呸”了。虽然自从那一觉醒来，什么都不再记得，但她也绝不承认自己是傻子。只是过了两日，李二胜解读了她衣服上的那个

医院名称后，她的傻子形象更跌了几分，沦为疯子的行列。

或者正因为这样，反而因祸得福，于大娘的两个儿子听说母亲买来的是个傻媳妇，竟无一人愿意屈就，声称怕影响后代智商。盛洁由衷地感谢于家兄弟有宁缺毋滥的高尚觉悟，宁可接受残疾，不能接受智障，可见对下一代极为负责。

在王大婶子等一群中年妇女的怂恿下，于大娘怕盛洁这个没用的赔钱货砸在手里，将村里的光棍分析了一遍，最后想到常年住在半山腰搞实验研究的冯技术员还没老婆，而且那小伙子扎根乡村三年多了，从毕业到现在，从前的女朋友也吹了，却丝毫没有动摇他搞研究的决心。

于是盛洁被送到了他的住处，于大娘亲自上门撮合了一番，把还在试验台上的冯技术员叫了下来介绍一通，末了还不忘提钱的事。

“于大娘，私自买卖人口是犯法的。”冯技术员的头发和胡子似乎很久没理了，看起来十分颓废，身上的衣服也过于陈旧，只是个子很高，身材魁梧，眉眼亮亮的像秋天的紫葡萄。

“大娘是为了你的终身大事。”于大娘说得冠冕堂皇，差点背过身去抹泪，“为了咱们庆城山能致富，你研究了几年了，前两年要不是那个骗子，咱们村也差不多该富了，原本你早该找个媳妇，可……大娘是心疼你……”

一连串的话说得冯技术员再无还嘴的理由，只好转过头来看着盛洁，片刻叹了口气，从床单下面拿出一个存折递给于大娘：“自从上次咱们全村被骗了以后，这两年苦了大家，我自己也没攒多少钱，只有这6000块钱，如果不够，我慢慢存了还给您。”

盛洁当时就有种冲动，想上前提醒那位冯小哥多给了1000块，谁知道于大娘果真姜是老的辣，立即就接过存折，满眼含泪地握着冯技术员的手道：“孩子，大娘虽然花了8000块，可你就像大娘的亲骨肉，2000块钱，权当大娘给你娶媳妇了！”



盛洁眼见冯技术员感动得无以复加，在心里气得直臭骂他笨蛋，可她知道他们都把她看成傻子，谁也不会听她的言辞，索性鄙夷地看着他们，一句话也没说。

待到冯技术员送走了于大娘，眼神里俨然失落颓丧，而后看着盛洁说道：“我知道你不想待在这儿，我可以送你回家，不过得等镇上科技所那边发了工资，得到下个月初，因为我现在只有50块钱……”

盛洁那时根本不知道去哪儿，自己的家在哪里，家里又有些什么人，一无所知，即使被送走，也是毫无目标的。

从那天开始，盛洁才知道这个男人叫冯颂，竟还是建州农业大学毕业，之后就来到这里，打算用自己的所学帮庆城山致富。盛洁深深地感叹这年头这种好人已经快绝种了，每个人的付出都是需要回报的，而他把自己糟蹋得像个类人猿，目的竟是为了这村里的人。

盛洁看到一屋子试验品，各种培育的蔬菜水果，小院子里竟还有一排鸡笼和几只鸭子。和村里其他人家相比，这里极有生气。

在这里生活了几天后，冯颂给盛洁起了个名字叫青铭，表明是盛洁从铭城来到庆城山的。盛洁倒不甚喜欢，听起来像“清明”，这可并不吉利，可他执意这么叫，过了十来天后，当他又一次叫“青铭”的时候，盛洁竟下意识地回头答应了一声。

冯颂很会倒腾一些稀奇古怪的玩意儿，整个家里充斥着他的新发明，有时他忙到深夜，不停地研究产品的新思路。

“你到这里三年了？”盛洁不可置信地问道，人的毅力怎么会这么坚定。

“嗯。”他专心搞研究，语气中丝毫没有情绪。

“上次你们说被骗的事是怎样的？”

“你想听？”

“嗯！”盛洁忙点了点头，对于这个八卦颇有兴趣。

“是个自称铭城的富商，要投资建厂，加工庆城山的砂糖橘，要每家集资，年底分红。当时我们看了他的合同协议，觉得项目很好，人也可靠，几乎每家都拿出钱来，有的是拿出老本……”冯颂神情忽而显得懊恼，停了下来。

“于是那个富商卷款逃走了？”盛洁好奇地问。

冯颂略有惊诧地看着盛洁，末了竟勾了勾嘴角：“看来你并不傻。”

盛洁狠狠地白了他一眼，表明所有的都是谣言而已。

第二章 和屌丝一起的日子

冯颂的生活习惯不是很好，每天早晨6点半必须起床，晚上经常熬到半夜才休息，因为他之前未能考察清楚而致使全村人亏损，如今愿意采用他研发改良的作物的农户已经很少，于是他就在山腰上住了下来，用一片荒地来搞实验。

“看见那片西瓜田没？下个月就熟了，我改良了种子，种的时候费了不少心，等熟了，我请你免费品尝。”冯颂指着那一片小小的瓜秧兴奋地冲盛洁讲道。

其实她严重怀疑冯颂这个人是长期在实验室里憋坏了，明明很健谈的一个人，搞得像遭受了大苦大难，现在终于有人和他说话了，她猜他应该是极为兴奋的。

那一个月里，盛洁并没有提离开的事，每天摆弄着他那些试验品，帮他一起出谋划策，下地查看，甚至施肥杀虫。

冯颂看到盛洁的手心磨出了血泡，帮她仔细地敷了药，那时他说：“你之前一定是个娇小姐，手上这么细嫩。”

可惜盛洁绞尽脑汁想了一个月，也没有一点印象，她的生活，她的记忆，都是从铭城天桥醒来的时候开始的，来到庆城山以后才丰富起来。

盛洁开始跟冯颂过起了一种“男耕女织”的生活，只不过她时常早晨睡到10点钟才起床，不知为何，自从失去了从前的记忆之后，每天如果睡眠不足，脑袋就像被刀剜一样疼。冯颂一开始对她甚为戒备，大约他是个保守的男人，对于这个“买”来的媳妇始终

是不适应的，而盛洁却过得出奇的适应，因为看出这男人只会搞些研究，对于感情实在木讷到了一定境界。于是盛洁放心地住在了他家，加上这里和村上稍有段距离，再也不用每天看见那些八婆。冯颂是个知识小青年，在家装了一条网线，虽然电脑的型号已经是最老的一批，看起来陈旧不堪，机身还泛着黄，网速也时常如龟爬，据说是镇上买的二手货，可好歹还是能用的，闲暇的时候，也算是一种娱乐的好方法。

盛洁对于从前的身世，也存着一丝好奇，可庆城山到底是落后之地，各种信息闭塞，村里人收信都要集中到村口的传达室去，如果有包裹，要到镇上的邮政所去取。村里真正有文化的不多，年轻人几乎全体外出打工，田地大都包给别人种，真正在村里的，只有一些老人和孩子。

盛洁趁着网络勉强能使用的时候，搜索了“铭城东方医院”，结果却是出来了一堆广告，除了知道那是一家三甲精神病专科医院，医资力量雄厚，专家众多之外，其他一无所获。

以她现在的状况，完全没有精神病的征兆，为何从前的她进了那家医院？又是为什么她后来失忆了？

思考的时间久了，脑袋里就如同要爆炸了一般。

冯颂的住处只有一张床，床上被子床单乱糟糟的，桌子上的混乱情景，如同屋里遭了贼。盛洁来到他家之后，他才尽心地收拾了一番，由于没有新床单，他就把铺过的旧床单翻过来，床铺是1米2宽的规格，是个典型的单人床，让给盛洁之后，他只有打地铺的份儿。

盛洁心下微微感动，对于一个买来的媳妇，通常男人花了钱，会选择先来个霸王硬上弓，享受一下闺房之乐，冯颂似乎丝毫没有这种想法，反而跟盛洁保持着礼貌和距离。她判断这男人如果不是正人君子，那一定是因为看盛洁傻呆呆的没有“性”趣。不过这反而让她对他放了心。

勉强睡了几天，盛洁还算舒坦，可冯颂每每半夜就被蚊子叮得受不了，屋里蚊香旺，打地铺只能在外间，蚊香不足，因此成为蚊子的聚集地。

冯颂起来扇着扇子，涂着风油精，有时仍不顶用，接连几天，他半夜被蚊子叮醒后，一个人到一边看书。

他从没抱怨过，这种日子过了大半个月，待到科技所发了他工资的当天，他给了盛洁一千元钱，要送她离开，盛洁偷看了冯颂的工资单，他每月的薪水只有1200元，而他竟然把大部分钱都给了她这个还算陌生的“媳妇”，盛洁当即判断他果真是个好人。

有了这种认知以后，她反而不着急离开了，她要慢慢等着自己的身世水落石出，或者有了生存能力再离开。

“你买了我，还掏钱放我走，这么亏本的事你也做？”盛洁揶揄地问道。

“你是大城市的女孩子，这次被拐，家里人一定急疯了。”冯颂将钱塞给盛洁，眼神却始终没敢直视。

“我告诉你一个秘密。”她略微放低声音，“我失忆了，从前的家在哪里，家里还有哪些人，我根本不知道。”

冯颂怔怔地看着盛洁，似乎不相信她的话，末了转过身去：“随你，我工资不高，平时也没多少积蓄，生活很清苦，也不知道哪年才能混出头……连像样的家具也没有……”

盛洁判断他的话语里带着紧张和羞愧，声音小得如同蚊子。

盛洁没再多说，第二天一早，拿着钱，乘着早班摩的去了镇上，买了一张钢丝床，两套被单被套、两身衣服还有一些生活必需品，还请了送货师傅帮她将床抬上了进村的拖拉机，一路颠簸才回到冯颂家。

那天盛洁累得浑身要散架了，拖了一摊东西站在他家门前，高声叫他的名字。他从屋里跑了出来，看到她的瞬间，似乎整个人都石化了。盛洁气喘吁吁地叉着腰，盯着他叫道：“还愣着干吗？快

来帮忙搬东西！”

她第一次看到冯颂的笑容就是在那一天，他的眼睛很漂亮，笑起来神采奕奕的，他只是看着她笑，眼神柔柔的亮亮的……

在身世没有搞清楚之前，盛洁对于这个栖身之地还算满意，尽管穷困落后，可起码她知道这个男人不是在处心积虑地骗她。

日子住久了，加上现在的生活毫无目标，盛洁开始帮助冯颂打理他的实验基地，偶尔也调剂调剂生活，捉弄捉弄这个书呆子。他给的钱，除了买下这一堆东西，还剩下300元钱，盛洁本想还给他，冯颂却让她自由支配，她拿着钱，最终还是给家里添置了些东西，在她的布置下，这间陈旧的单身男人的房子，多了一种别样的生机，因为盛洁看到冯颂的笑容越来越多了。

那之后的半个月，他试验田里的西瓜成熟了，冯颂依言摘了一个大西瓜跟盛洁分享。他们俩就坐在山腰的石台上，看着夕阳，光着脚丫吃得满嘴西瓜汁。西瓜香脆甜润，盛洁那时候就知道这小子有才。

第二天他带着盛洁拉了一车西瓜进了县城的集市上，那天刚下过雨，天气凉爽，他负责卖瓜，盛洁负责收钱，两人配合得天衣无缝，以至于盛洁后来都在问他，为什么放心让一个失忆的傻子来收钱，他只是笑，笑得憨厚而幸福。

卖瓜的当晚，她和冯颂就住在县城里，躺在拉西瓜的车厢中。盛洁塞给他50元钱，将他推进了一家小型发廊。因为这炎热的天气里，再也不想看到他那艺术家的胡子和头发了。

盛洁躺在车厢里，渐渐地睡熟了，一天卖瓜的经历，让她筋疲力尽，可心里充实得满满的，甚至兴奋不已。待她醒来的时候，清晰地看到身边坐了一个清爽帅气的小伙子，头发极短，笑起来两排牙齿却很白，吓得盛洁一个激灵，下意识地蜷缩到一边。他忽而大笑起来，她认得那声音，正是冯颂。

盛洁简直不敢相信，冯颂剃了胡子，剪了头发以后，形象上的



改观如此之大，以至于她久久地看着他发呆而不能回过神来。

如果有人问，她绝不承认留下来的理由是因为冯颂的形象发生了突变，虽然那一时刻她的确猛地荡漾了一阵，但她对外宣称的最主要原因是，为了能吃到秋天他研发的葡萄。或者说她知道冯颂是个好人，虽然这里穷苦，可离开这里，她实在不知道该去哪里，如果从前的线索是“铭城东方医院”的话，她实在不希望再回到那个地方。

一整车的西瓜卖了两天两夜，最后的那个白天，他们俩累极了，窝在车厢里睡着了，盛洁靠在他肩膀上，踏实感油然而生。从早晨睡到傍晚，她看到了县城里的灯光，明晃晃的让人心醉，这个县属于本省经济中下等的地区，夜晚只有普通的大排档和少数几家商场还营业，看着一排排整齐的白炽灯，她忽而觉得一片朦胧，恍然脑中闪现了一个镜头，也是在这样的大排档场合……

盛洁拿了一张支票直接摔在了一个瘦瘦矮矮的文静女生脸上，她穿着一身服务生的围裙，戴着黄色的头巾，两眼含着泪光，手里还捏着两个沾着油的碗，怯懦地看着盛洁，有害怕有愤怒……

“拿着这些钱滚出这个城市！在他面前消失！否则我会让你一辈子过不安生……”

恍然中盛洁竟十分认定这话曾出自自己的口中，吓得心中一沉，甚至在默默地不断告诫自己这一定是幻觉……